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定涛

周友梅

汪 莉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